

附件 2: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必须在考前 30 分钟持准考证、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(学生证、毕业证)，由监考老师验证后进入考场，考试正式开始前 5 分钟，考生停止入场，考试开始后直至考试结束前，任何考生都不得提前离开考点。考试正式开始 60 分钟后允许考生交卷，交卷后的考生由考点提供的专门休息室(A1N103)进行统一管理(休息室内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，并设专人负责管理)；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内考生不得交卷。

二、考生在领取考试材料后，依据准考证，将个人信息准确填写在答题卡上。拿到试卷后先检查试卷是否有错页、漏页等，检查答题卡是否有破损、内容空白、印刷歪斜、漏印、模糊等问题，若发现有此类问题应立即向监考老师提出更换。

三、答案一定要写在答题卡上，凡是写在试题册上的答案一律作废。考生不得在答题卡空白处填写校名和姓名，违者试卷按零分处理。

四、各项选择题必须使用 **2B** 铅笔填写，浓度要盖过字母底色；每题只能选择一个答案，多选或不选都不得分。

五、填空、校对与改错、翻译及作文用规定的黑色字迹签字笔(大于或等于 0.5mm)书写。考生作答不得使用圆珠笔或其他颜色墨水笔。答卷内容不要超过规定边框，超越部

分无效。考试规定时间到了以后，不按时交卷者将被取消此次考试成绩。

六、**严格禁止携带手机等电子设备带入考场，一经发现，按作弊处理。**考试时不得使用词典（含电子词典）及其他工具书。答题卡上任何地方都不得使用涂改液和透明胶带纸。凡有抄袭、暗示、传递、夹带、代考以及其他作弊行为者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取消考试资格并勒令其退场，成绩记为“零分”。

七、考生自备耳机、2B铅笔、黑色字迹签字笔、橡皮擦等考试必备工具。

八、考试期间不允许考生离开考场，考试过程中借故离开考场，偷看与考试相关内容或者利用电子设备查看相关考试内容者，视情节轻重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中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九、考试结束后，考生一律停止答卷，须等监考老师将全部考试材料收齐清点无误后，方可离开考场，禁止任何考生将考卷带出考场。

十、**试音安排：2024年4月12日（周五）8:00—12:00、4月13日（周六）7:40—8:10，统一安排试音（耳机频率：84.7MHz），请参加考试的考生提前检测耳机。**